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包括所有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之內容有關買賣豐深投資有限公司(「豐深」)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5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豐深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結欠及掛欠賣方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57,431,750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有關之文件。」

代表董事會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佟世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有關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佟世均先生(主席)、趙立申先生、趙鋼先生、黃玲小姐及朱軍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陳頌聲先生及周美珍小姐組成。